

附件：

成都高新区进一步落实《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蓄势赋能，在衔接落实《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5〕9号）基础上，结合成都高新区发展实际，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聚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进解优促”企业提级服务行动计划

落实“进万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强化“摸底—预期—调度—监测—复盘”闭环工作，全覆盖开展“一对一”上门包保服务。上下协同，多级联动，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确保服务企业工作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发改局，党群工作部、商务文旅局、科创局、电子局、生物局、数字经济局、公园城市局、交子金融商务局、未来科技城发展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消费新场景打造行动计划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紧抓圣诞、元旦、春节等重点节庆及冬日消费、春日消费等消费热潮，策划举办“消费+”多元融合的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做强“Hi我图”区级文旅消费品牌，联动交子大道、铁像寺水街以及大源等热门商圈点位，创新深化“票根经济”，拓展更多“高新游”经典路线。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依托产业优势创新打造低空消费、数字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构建区域特色消费品牌。对符合条件的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按其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期间实际投入的不超过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文旅局，财政国资局）

（三）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行动计划

推动房地产业从“规模化增长”向“存量提质”转变，加快构建房地产双轨制模式，以“市场满足改善需求、保障覆盖民生底线”为原则，引领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促进存量商品房转化供给保租房，全方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产业人才等群体的住房问题。（责任单位：公园城市局）

（四）二手车市场增量拓展行动计划

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传统汽车经销商拓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商规范发展，有效扩大二手车销售规模，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 0.5% 给予

奖励，政策实施期内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文旅局，财政国资局）

（五）工业增长新动能培育行动计划

推动工业项目加快竣工投产，尽快达规入库实现产值贡献，打造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空间。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期间，竣工投产且新增产值达到政策支持标准的工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5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创局、电子局、生物局、未来科技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

（六）工业生产规模能级跃升行动计划

全力以赴稳定工业企业在蓉发展，大力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优结构，支持企业更多新项目落地。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产业规模。加大“明日之星”企业培育力度，强化腰部托底支撑，增强行业整体抗风险性。对 2025 年和 2026 年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且生产规模达到政策支持标准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创局、电子局、生物局、未来科技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

（七）建筑业稳增长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项目包装策划，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和产业园区建

设，切实抓好在建项目实施进度，推动企业持续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公园城市局）

（八）商贸业提质提能发展行动计划

强化省“18条”及区级文商旅融合政策宣贯，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扩容提质。引导批发业、零售业企业拓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场景等新领域增长空间，高质量推进业务规模扩张；鼓励团餐企业争取更多订单，鼓励连锁企业新开门店，扩大餐饮业经营规模。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期间，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且经营规模均达到政策支持标准的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给予最高2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商务文旅局，财政国资局）

（九）新业态消费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计划

抢抓成都入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机遇，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面向首发经济、服务消费、知名IP跨界联名等领域，加快引育一批优质经营主体，拓展消费新空间。（责任单位：商务文旅局、数字经济局、交子金融商务局）

（十）服务业转型升级激励行动计划

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积极探索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不断实现规模上台阶。（责任单位：商务文旅局、交子金融商务局）